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011,426	4,150,509
EBITDA*	934,897	804,520
除稅前溢利	698,913	626,506
所得稅支出	114,074	135,9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584,269	490,587
毛利率	20.9%	23.8%
純利率	11.7%	11.8%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u>人民幣0.842元</u>	<u>人民幣0.752元</u>
- 攤薄	<u>人民幣0.687元</u>	<u>人民幣0.737元</u>
建議每股末期股息	<u>0.09港元</u>	<u>0.09港元</u>

\*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前盈利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5,011,426	4,150,509
銷售成本		<u>(3,962,402)</u>	<u>(3,162,109)</u>
毛利		1,049,024	988,4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3,621	77,4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8,988)	(75,664)
行政開支		(270,689)	(218,905)
其他開支		(101,851)	(33,902)
融資成本		(237,923)	(110,904)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		<u>115,719</u>	<u>—</u>
除稅前溢利	4	698,913	626,506
所得稅支出	5	<u>(114,074)</u>	<u>(135,915)</u>
年內溢利		<u>584,839</u>	<u>490,591</u>
其他全面虧損			
不會於隨後年度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4,388)</u>	<u>(334)</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580,451</u></u>	<u><u>490,257</u></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84,269	490,587
非控股權益		570	4
		<u>584,839</u>	<u>490,591</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79,881	490,253
非控股權益		570	4
		<u>580,451</u>	<u>490,257</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6	<u>人民幣0.842元</u>	<u>人民幣0.752元</u>
- 攤薄	6	<u>人民幣0.687元</u>	<u>人民幣0.737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55,071	2,680,2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97,513	94,608
無形資產		1,594	1,672
預付款項		193,224	6,769
遞延稅項資產	13	32,508	21,498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12,258	29,418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3,792,168</b>	<b>2,834,179</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4,586	76,629
建築合同		284,485	117,87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	2,192,235	1,801,26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	423,532	229,538
抵押存款		500,327	346,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1,417	894,732
<b>流動資產總值</b>		<b>4,416,582</b>	<b>3,466,55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9	1,284,332	1,292,9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9	314,354	182,571
衍生金融工具	10	3,042	—
貼現票據之銀行貸款		184,378	—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987,521	869,628
應付所得稅		17,628	33,276
<b>流動負債總額</b>		<b>2,791,255</b>	<b>2,378,436</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625,327</b>	<b>1,088,118</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417,495</b>	<b>3,922,297</b>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11	816,269	—
優先票據	12	542,822	—
付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391,679	681,281
遞延稅項負債	13	86,860	86,860
遞延收益	14	439,273	555,044
<b>非流動負債總額</b>		<b>2,276,903</b>	<b>1,323,185</b>
<b>資產淨值</b>		<b>3,140,592</b>	<b>2,599,112</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已發行股本	15	46,466	46,247
儲備		3,044,146	2,503,875
擬派末期股息		49,374	48,954
		<b>3,139,986</b>	<b>2,599,076</b>
<b>非控股權益</b>		<b>606</b>	<b>36</b>
<b>權益總額</b>		<b>3,140,592</b>	<b>2,599,112</b>

## 1.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傳統幕牆及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以及太陽能產品製造及銷售。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批准的準則及詮釋及經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批准且仍然生效的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常務詮釋委員會的詮釋。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披露規定。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核數」(載於該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的過渡性及保留安排，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公司條例仍然指公司條例(法例第32章)的前身。本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及可換股債券的轉換權按公平值計量。除另有訂明外，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報及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按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採用一致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將繼續綜合入賬直至終止該項控制權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結果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的交易相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部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列有關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如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化，但未有喪失控制權，則會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投資所保留的公平值及(iii)損益賬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部分會根據就猶如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規定的相同基準，按適用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利。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計入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 改進)	歸屬條件的界定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計入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周期的年度 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的會計處理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下文所解釋關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的影響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剔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關於須對並無出現減值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出無意披露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要求披露於報告期間內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擴大了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可收回金額的資產或單位之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減值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 2.3 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措施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	澄清可接納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作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 周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2</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就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法例第622章)將影響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的呈報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將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集中在一起以代替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全部先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入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產生影響。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接近該準則的實施日期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及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建築合同適當比例的合同收入；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扣除營業稅及政府附加稅；及已售貨品及電力的發票價值，扣除增值稅及政府附加稅。

本集團的收入及年內溢利貢獻主要來自幕猜(包括太陽能產品)及光伏電站供應及安裝服務，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概無呈報分部分析。

#### 地區資料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中國大陸*	4,969,965	99.2	4,117,016	99.2
海外	41,461	0.8	33,493	0.8
	<u>5,011,426</u>	<u>100.0</u>	<u>4,150,509</u>	<u>100.0</u>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 (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大陸	3,730,973	99.6	2,767,956	99.5
香港	16,429	0.4	15,307	0.5
	<u>3,747,402</u>	<u>100.0</u>	<u>2,783,263</u>	<u>100.0</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向一名單一客戶，包括向已知與該客戶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實體，作出的銷售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038,1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57,717,000元)，佔本集團年內收入的10%以上。



####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築合同及設計服務成本	2,931,638	2,486,337
已售存貨成本	1,009,354	670,634
已售電成本	21,410	5,138
折舊	110,910	64,29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183	2,014
無形資產攤銷	687	797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5,599	4,648
研發成本	20,016	23,703
核數師酬金	7,001	5,99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190,006	162,423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0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747	—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虧損	278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693	—
結算衍生金融工具的虧損	3,551	—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附註10)	3,042	—
在損益扣除的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	10,10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虧損	72,747	28,505
匯兌虧損，淨額	3,017	2,318

#### 5.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運營的各自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根據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澳門、新加坡及尼日利亞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澳門、新加坡及尼日利亞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大陸所得稅乃基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適用的有關企業所得稅率，按年內中國之有關所得稅法規及規例作出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主要部分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大陸		
- 年內開支	125,084	110,760
遞延(附註13)	(11,010)	25,155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114,074	135,915

以集團的除稅前溢利，按集團內各公司所在之司法管轄區的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及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兩者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698,913</u>	<u>626,506</u>
按適用稅率計算	108,637	98,625
毋須課稅收入	(7,933)	-
不可扣減稅項開支	7,533	6,858
以前年度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的使用	(2,296)	(897)
未獲確認的稅項虧損	8,133	2,966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附屬公司的可分配 溢利按預扣稅5%計算的影響(附註13)	<u>-</u>	<u>28,363</u>
本集團實際稅率的稅項開支	<u>114,074</u>	<u>135,915</u>

除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珠海興業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興業新能源」)、湖南興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興業」)、新疆興業新能源有限公司(「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武威東潤」)(如下文進一步所述)以外，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須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珠海興業、興業新能源及湖南興業享受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15%，此乃由於湖南興業被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珠海興業及興業新能源獲續新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目錄」)，從事獲批太陽能建築項目的企業，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首個經營收入產生年度指自太陽能建築項目產生第一筆收入的年度。由於新疆興業及武威東潤從事太陽能建築項目並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第一筆收入，該等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免徵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按1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6.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94,193,675股(二零一三年：652,800,351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可換股債券的權益及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如適用)(見下文)。計算時採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根據：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	584,269	490,587
可換股債券利息	37,762	—
減：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	(115,719)	—
扣除可換股債券權益及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的公平值收益前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506,312</u>	<u>490,587</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694,193,675	652,800,351
攤薄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14,101,924	13,226,556
可換股債券	28,828,025	—
	<u>737,123,624</u>	<u>666,026,907</u>

## 7.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9港仙 (二零一三年：9港仙)	<u>49,374</u>	<u>48,954</u>

本年度擬派之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195,068	1,803,818
減：減值	(2,833)	(2,555)
	<u>2,192,235</u>	<u>1,801,263</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款項包括應收質保金人民幣299,73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2,452,000元)。應收質保金一般於相關建築工程完成後一至五年內收取。

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貿易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應收貿易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按照賬單日期及扣除減值計算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397,064	1,137,479
三至六個月	527,268	452,994
六至十二個月	135,496	141,781
一至兩年	118,257	66,813
兩至三年	14,080	1,053
三年以上	70	1,143
	<u>2,192,235</u>	<u>1,801,263</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分包商及供應商款項	169,013	59,351
訂金	49,934	35,562
其他應收款項	206,678	135,025
	<u>425,625</u>	<u>229,938</u>
減：減值	(2,093)	(400)
	<u>423,532</u>	<u>229,538</u>

## 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或發行日期(視乎情況而定)計算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419,822	700,821
三至六個月	555,872	557,186
六至十二個月	278,953	14,017
一至兩年	14,366	10,330
兩至三年	7,848	4,474
三年以上	7,471	6,133
	<u>1,284,332</u>	<u>1,292,961</u>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為免息並通常接按六個月期限結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客戶墊款	32,355	19,376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41,738	45,247
應計開支	18,731	15,931
其他應付款項	221,530	102,017
	<u>314,354</u>	<u>182,57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 10. 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率掉期	<u>3,042</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衍生金融工具指利率掉期合約的公平值虧損。本集團利用利率掉期管理其利率風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本集團與銀行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合約期分別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根據利率掉期合約，本集團可就名義本金總額為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7,000,000元)按浮動利率收取利息，並同時就同一名義本金額按固定利率或另一浮動利率支付利息。本集團與銀行協定每六個月就該視作名義本金額交換按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差額以及按不浮動利率計算得出的利息差額。

## 11. 可換股債券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 )	589,131	—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	( )	227,138	—
		<u>816,269</u>	<u>—</u>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到期面值為人民幣930,000,000元的9,300,000份5%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年內，該等可換股債券數目並無變動。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 (i) 利率

本公司須按每年5.0%的利率就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支付利息。

### (ii) 轉換價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將可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6.1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轉換價須於（其中包括）股份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供股或就股份創設購股權、發行其他證券、按低於當前市價發行、低於當前市價的其他發行、修訂轉換權、向股東進行其他發售、控制權變動及其他慣常調整事件時進行調整。轉換價不得削減至低令轉換股份以較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

### (iii) 到期時間

除非已於之前贖回、轉換或購買及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按照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贖回每份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 (iv)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

- (1)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後但不遲於到期日前14日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60日的通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加上截至該日應計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除非截至屬發出贖回通知當日前三個聯交所營業日之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中20日的股份收市價（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人民幣兌港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至少為當時實際轉換價（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固定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130%，否則不得進行贖回；或



(2) 向債券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超過90日的通知(該通知不得撤回)後，本公司可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加上截至該日應計未付的利息，隨時贖回全部(但非僅部分)當時未償還債券，惟於該通知日期前原發行債券的人民幣本金額至少90%須已轉換、贖回或購買及註銷。

(v) 持有人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按任何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的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或僅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vi) 除牌或控制權變動時贖回

本公司發生控制權變動(指劉紅維先生因任何原因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導致本公司擁有權架構出現重大變動的任何其他事件)(「控制權變動」)或除牌(包括股份於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達等於或超過連續20个交易日)(「相關事件」)後，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人民幣本金額的等值美元加上截至指定贖回日期的應計未付利息，贖回該持有人的全部(但非部分)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釐定。初步確認時負債部分的賬面值乃按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減去二零一九年可換股債券的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a) 負債部分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面值	930,000	—
轉換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公平值	(342,857)	—
直接交易成本歸於負債部分	(17,301)	—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負債部分	569,842	—
年內確認的實際利息	37,762	—
年內應付利息	(18,473)	—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89,131</u>	<u>—</u>

(b) 轉換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轉換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公平值	342,857	—
減：轉換權的公平值變動	115,719	—
轉換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u>227,138</u>	<u>—</u>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權的公平值變動為人民幣115,719,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該金額於損益中確認及獨立披露。二零一四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關利息開支為人民幣37,762,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該金額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以實際利率17.53%計算。

12. 優先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總面值人民幣560,000,000元的7.875%優先票據(「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扣除相關發行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542,327,148元。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期，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704)。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a)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可於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隨時選擇按等於本金額100%加上截至贖回日期適用溢價及截至該日(但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的贖回價贖回票據。適用溢價為以下各項中的較高者：(1)本金額的1.0%；及(2)(A)100%本金額於該贖回日期的現值，加上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於到期日前按計劃需要支付的所有到期利息(但不包括於贖回日期應計未付利息)(按等於2%的貼現率計算)超出(B)贖回日期本金額的部分。

本公司可於向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日及不超過60日的通知後，選擇按等於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本金額的107.875%加上截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應計未付利息(如有)之贖回價，以一次或多次股權發售中一次或多次出售本公司普通股的所得款項現金淨額，贖回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本金總額的最多35%；惟於每次贖回後優先票據本金總額須至少有65%仍未償還，且任何相關贖回必須於相關股權發售完成後60日內進行。

(b) 控制權變動時購回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本公司將於控制權變動後30日前提出要約(「控制權變動要約」)，按等於本金額101%加上截至控制權變動要約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未付利息(如有)的購買價，購買所有未償還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

由於提早贖回權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不高，故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單獨入賬。經就交易成本作出調整後，實際利率約為每年9.33%。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面值	560,000	—
發行成本	(17,673)	—
發行日期的公平值	542,327	—
年內確認的實際利息	5,328	—
年內應付利息	(4,833)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面值	<u>542,822</u>	<u>—</u>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	<u>547,400</u>	<u>—</u>

\* 二零一七年優先票據的公平值乃基於香港聯交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價釐定。

### 1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 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質保金折扣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8,290	—	—	18,290
年內在損益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5)	—	1,099	2,109	—	3,20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19,389	2,109	—	21,498
年內在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5)	6,070	(707)	3,657	1,990	11,0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070</u>	<u>18,682</u>	<u>5,766</u>	<u>1,990</u>	<u>32,508</u>

本集團有在香港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27,07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454,000元)可用於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亦有在中國大陸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38,94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885,000元)可用於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將於一至五年後到期。尚未就有關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是有關虧損乃於持續虧損的公司產生，而有關公司會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虧損的可能性不大。

遞延稅項負債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8,497
年內在損益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5)	28,363
	<hr/>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6,860</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機，且暫時差額可能在短期內不會撥回，故並無就年內產生自中國附屬公司溢利的暫時差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計提遞延稅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並無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合共約為人民幣512,992,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時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影響。

14. 遞延收益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一月一日	555,044	230,075
年內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39,914	378,138
撥回至損益：		
按相關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	(24,459)	(5,039)
出售相關資產時	(131,226)	(48,130)
	<hr/>	<hr/>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9,273</u>	<u>555,044</u>

遞延收益指本集團年內有關「金太陽示範工程」下建設的屋頂太陽能電站，以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收到的政府補助。

遞延收益按年分期撥回至損益，以配合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

## 15. 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股份		
法定		
1,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12,000</u>	<u>12,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695,395,996股(二零一三年：691,824,996股)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u>6,954</u>	<u>6,918</u>
折合人民幣千元	<u>46,466</u>	<u>46,247</u>

於本年度，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32,861,997	42,606
發行股份	40,000,000	2,454
已行使購股權	<u>18,962,999</u>	<u>1,18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91,824,996	46,247
已行使購股權 ( )	<u>3,571,000</u>	<u>219</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5,395,996</u>	<u>46,466</u>

- (a) 2,821,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3.58港元獲行使及750,000份購股權所附帶之認購權已按認購價每股2.78港元獲行使，致以總現金代價(未計開支前)12,184,18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634,000元)發行3,571,000股股份。購股權獲行使後，金額人民幣4,430,000元由購股權儲備轉為股本。

## 16.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就發行及配售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到期本金總額為250,000,000港元的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將僅遵照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經修訂)於美國境外發售。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概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且二零一八年優先票據概不會向本公司關連人士配售。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是專業的可再生能源解決方案供應商及建築承包商。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安裝傳統幕牆及太陽能項目。太陽能項目包括光伏建築一體化(「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屋頂太陽能系統和地面太陽能系統(統稱「太陽能EPC」)；本公司亦從事生產及銷售可再生能源貨品。本公司的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涉及(i)樓宇及建築物光電技術與建築設計的一體化及(ii)將太陽能轉化為可用電能。本公司的系統可實現將自太陽能電池板產生的電能連接至大樓的電網中，太陽能所產生的電能會同步消耗，故不會產生額外的儲電成本。此外，本公司亦從事可再生能源貨品的生產及銷售，包括智能電網系統及太陽能熱力系統。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亦為將來高端幕牆業務發展開展了一項名為銻錫氧化物(「ITO」)或「新材料」業務。憑藉本公司的往績記錄及豐富的幕牆業務經驗，本公司將進一步鞏固及發展與光伏建築一體化系統及可再生能源貨品有關的可再生能源業務。除上述外，本公司亦提供工程設計服務並從事幕牆材料銷售。本集團將繼續主力發展太陽能業務。長遠而言，我們將銳意及致力發展為一間專注於可再生能源業務的企業。

### 未來計劃及戰略

#### 幕牆和綠色建築業務

雖然中國建築行業的市況不甚理想，但本集團仍於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錄得21.9%的增長。中國政府已實施多項綠色建築的扶持計劃。因此，我們策略性地將我們的重心轉向綠色建築領域以尋求新的業務機會。

#### 太陽能EPC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首次進入中國太陽能EPC市場，得益於金太陽示範工程的大力支持，我們的太陽能EPC業務於過去數年實現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三年，中國政府亦發佈全國上網電價計劃(「上網電價」)及配電計劃(「配電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全國上網電價計劃及配電計劃的總裝機容量目標將為17.8吉瓦。中國大陸現為世界上最大的太陽能使用國，而我們有信心維持於太陽能EPC領域的領先地位。



## 發展可再生能源產品及新材料

除太陽能EPC外，我們亦生產各種可再生能源產品。

可再生能源產品包括太陽能光伏材料和太陽能供熱產品。太陽能供熱產品包括空氣源熱泵、太陽能熱力接收器及太陽能供熱系統。我們的長期策略乃透過我們的創新研究及開發團隊，實現太陽能的多元化應用及擴大太陽能在不同領域的應用，如農村應用及灌溉。

### 自建太陽能項目

除太陽能EPC外，本集團亦開發(投資及興建)其自有的太陽能項目。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開發約103兆瓦的自建項目。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9,700,000元向中國大陸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25兆瓦太陽能項目，出售收益淨額為人民幣35,300,000元，並將5兆瓦收益權以代價人民幣19,000,000元出售予香港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有80兆瓦地面太陽能發電場及90.8兆瓦於金太陽示範工程下的屋頂太陽能發電場正在營運。總電力收入(包括政府補助)約為人民幣51,600,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274兆瓦太陽能項目。

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有約100兆瓦太陽能項目在建，並計劃於本年度建設不少於300兆瓦項目。

### 海外商機

中國大陸以外地區的收入佔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總收入約0.8%。在香港、澳門及部分東南亞等地區，本集團已取得若干大規模的項目合同，本集團預計二零一五年海外業務將有顯著增長。

## 業務及財務回顧

### 收入

下表列示收入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幕牆及綠色建築		
- 公共工程	335.7	381.3
- 工商	1,076.9	900.5
- 高檔住宅	258.2	88.9
	<u>1,670.8</u>	<u>1,370.7</u>
太陽能EPC		
- 公共工程	49.7	85.6
- 工商	2,014.7	1,803.3
	<u>2,064.4</u>	<u>1,888.9</u>
建築合同總計	<u>3,735.2</u>	<u>3,259.6</u>
貨品銷售		
- 傳統材料	186.3	220.9
- 可再生能源產品	1,015.6	622.6
- 新材料	44.8	35.9
貨品銷售總計	<u>1,246.7</u>	<u>879.4</u>
電力銷售	19.7	5.4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9.8	6.1
總收入	<u><u>5,011.4</u></u>	<u><u>4,150.5</u></u>

##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建築合同				
- 幕牆及綠色建築	255.5	15.3	220.2	16.1
- 太陽能EPC	550.3	26.7	556.7	29.5
	<u>805.8</u>	<u>21.6</u>	<u>776.9</u>	<u>23.8</u>
貨品銷售				
- 傳統材料	31.3	16.8	44.6	20.2
- 可再生能源產品	191.6	18.9	154.6	24.8
- 新材料	14.5	32.4	9.5	26.5
	<u>237.4</u>	<u>19.0</u>	<u>208.7</u>	<u>23.7</u>
電力銷售	(1.7)	(8.6)	0.2	3.7
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7.5	76.5	2.6	42.6
	<u>7.5</u>	<u>76.5</u>	<u>2.6</u>	<u>42.6</u>
總毛利及毛利率	<u>1,049.0</u>	<u>20.9</u>	<u>988.4</u>	<u>23.8</u>

本集團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150,500,000元增加人民幣860,900,000元或20.7%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5,011,400,000元。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88,400,000元增加人民幣60,600,000元或6.1%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49,000,000元。

- 1) 本集團的傳統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錄得增長人民幣300,100,000元或21.9%，毛利增加人民幣35,300,000元或16.0%。毛利率小幅下降至15.6%。傳統幕牆及綠色建築業務增加主要是由於商務及住宅領域的帶動。

展望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更加注重政府或基礎設施相關項目。

- 2) 本集團的太陽能EPC業務增長人民幣175,500,000元或9.3%，毛利小幅下降人民幣6,400,000元或1.1%。毛利率為26.7%。

商業及工業領域需求強勁，收入增長11.7%。中國大陸政府繼續強力支持配電(「配電」)及上網電價(「上網電價」)，亦是因為較廉價材料供應、太陽能系統投資回報較之前更具吸引力，因此商業及工業的需求強勁。

- 3) 貨品銷售額包括傳統材料銷售額、可再生能源貨品銷售額及新材料銷售額。貨品銷售額增加人民幣367,300,000元或41.8%，主要驅動力是可再生能源貨品及新材料的銷售額。

年內傳統材料銷售額下降人民幣34,600,000元或15.7%，本集團正將注意力轉移至利潤更高的可再生能源貨品及太陽能相關業務，因此傳統幕牆銷售額下降。

就可再生能源貨品銷售而言，由於需求大幅增加，收入增長近63.1%。另一方面，毛利增加人民幣37,000,000元或23.9%，二零一四年毛利率為18.9%(二零一三年：24.8%)。政府最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落實配電計劃政策，年內本集團的大部分產品銷售針對太陽能發電場，因此利潤率較低。

新材料業務的前景仍然樂觀，收入增長人民幣8,900,000元或24.8%，年內毛利率為32.4%(二零一三年：26.5%)。

## 來自不同業務領域的收入及溢利

### 收入拆分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傳統業務 <sup>1</sup>	1,866.9	37.2	1,597.7	38.5
可再生能源業務 <sup>2</sup>	3,099.7	61.9	2,516.9	60.6
新材料業務	44.8	0.9	35.9	0.9
	<u>5,011.4</u>	<u>100</u>	<u>4,150.5</u>	<u>100</u>

### 溢利拆分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人民幣 百萬元	%
傳統業務 <sup>1</sup>	294.3	28.0	267.4	27.1
可再生能源業務 <sup>2</sup>	740.2	70.6	711.5	72.0
新材料業務	14.5	1.4	9.5	0.9
	<u>1,049.0</u>	<u>100.0</u>	<u>988.4</u>	<u>100.0</u>

1. 包括幕牆及綠色建築合同、銷售傳統材料及提供設計及其他服務。

2. 包括太陽能EPC建築合同、銷售新能源貨品及銷售電力。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為確認遞延收入、收到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收入。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太陽能資產確認遞延收益人民幣131,2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8,100,000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人民幣13,300,000元或17.6%，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增加。員工成本增加乃由於工資及花紅增加。其他項目的變動水平與本集團業務增長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上升人民幣51,800,000元或23.7%，行政開支上升仍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折舊、研發費用及其他業務相關開支增加所致。

## 其他開支

與二零一三年比較，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67,900,000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出售合共25兆瓦(二零一三年：15兆瓦)太陽能系統錄得虧損人民幣72,7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500,000元)，可換股債券發行開支人民幣10,100,000元，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虧損人民幣3,000,000元。

##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人民幣127,000,000元。融資成本增加是由於銀行及其他貸款(包括貼現票據銀行貸款)增加、就於香港發行的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產生的利息以及提早償還一筆銀團貸款的罰息所致。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稅項支出人民幣125,100,000元及遞延稅項收益人民幣11,000,000元。

就稅項虧損、應收質保金的公平值調整及政府補助所錄得的遞延稅項收益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00,000元)。二零一三年，遞延稅項亦包括按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的營運附屬公司的純利5%計算的股息預扣稅撥備的遞延稅項支出人民幣28,400,000元。

## 強勁的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的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58(二零一三年：1.46)。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周轉日	日	日
應收貿易款項	143	134
應付貿易款項	117	10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扣除減值，除以年內收入，再乘以年內日數計算。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43日。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乃根據年內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年內銷售成本計算。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17日。與二零一三年相比，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週轉日有所改善。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資金的主要來源包括來自建築合同及材料銷售的應收款項，以及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為滿足擴展計劃，年內本集團已完成新一輪的籌資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本集團已完成人民幣930,000,000元的美元結算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5%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的公佈內。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903,000,000元（146,000,000美元）。於本公佈日期，約92,000,000美元或63%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現有銀行責任及餘下所得款項主要用作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本集團已完成人民幣560,000,000元的三年期優先票據，按年利率7.875%計息，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的公佈內。優先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542,000,000元。於本公佈日期，人民幣398,000,000元或73%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資本開支及餘下所得款項主要用作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策略是將資產負債比率保持於穩健水平，以支持業務發展。資本負債比率是指綜合借貸淨額（即銀行及其他貸款、貼現票據銀行貸款、優先票據及可換股債券的負債部分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64.4%（二零一三年：25.2%）。

## 資本支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055,100,000元，年內主要投資包括屋頂或地面安裝太陽能系統；珠海的新工廠物業及新辦公室及研發中心。於二零一三年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1,292,300,000元，主要用於建設自用太陽能系統。

## 借貸及銀行信貸

未償還借貸包括銀行及其他貸款人民幣1,379,200,000元，就香港物業按揭貸款及循環貸款而言，實際利率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95%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加4%，就一筆香港短期貸款而言，實際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2.5%。中國大陸貸款的利率介乎5.04%至9.07%。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外，本集團亦已籌集票面息率為每年5%的人民幣930,000,000元可換股債券及票面息率為每年7.875%的人民幣560,000,000元優先票據，該可換股債券及優先票據均為無抵押。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及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值，惟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列值除外。

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合理可能變動5%不會對本集團的溢利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故本集團認為其並無承擔港元、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重大匯率波動風險。

## 信貸風險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代表本集團所承受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絕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管理層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中國大陸及香港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第三方人士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擬按信用條款交易的客戶須經過信用驗證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會持續進行監控，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存在若干信貸集中度風險，主要由於本集團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分別佔12.8%及42.9%(二零一三年：22.6%及41.4%)。透過計及該等客戶的信貸歷史，所有該等客戶均擁有良好的信貸質素，且雙方已建立長期的業務關係。本集團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及監控程序，以確保將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呆賬。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運用循環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計及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的到期日以及預計經營業務現金流量等因素。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取決於在資金持續性及其透過客戶付款與付款予供應商兩者的靈活性之間取得平衡的能力。

##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9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09港元)。本公司正處於快速擴展時期，各年度實際派息比率將視乎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整體行業及經濟環境而定。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股東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及連同相關股票必須須於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末期股息支票(須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星期五)或之前派送至股東。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2,700名僱員。僱員工資及其他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62,400,0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190,000,000元，增幅為17.0%。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表現制定，將每年定期予以檢閱。除公積金計劃(根據適用於香港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條例的條款)或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適用於中國大陸僱員)及醫療保險外，亦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而向僱員授出酌情花紅。

## 企業管治

董事認同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內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應用該等原則，並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條除外。

劉紅維先生，本集團主席，負責董事會的領導和有效運作，確保所有重大事項由董事會以有建設性的方式討論作出決策。劉紅維先生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負責業務運作以及本集團策略的實施。本公司注意到，根據守則條文第A.2條的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立，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然而，由於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的主要事宜，故董事會認為，雖然劉紅維先生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但這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兩者之間權力與職權的平衡。董事會認為此架構為本集團提供了強大而一致的領導，有助其決策的制訂及實施，並使本集團得以把握商機和高效率地回應各種變化，因此有利本集團的業務前景。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操守守則規定的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至3.23條及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以及考慮有關外聘核數師的事宜。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易永發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業績公佈。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發表業績公佈

本年度業績公佈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gyessolar.com>瀏覽，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分別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孫金禮先生及謝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會忠先生及曹志榮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先生、易永發先生及程金樹先生。